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23号

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2019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.87亿元，同比下降6.53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2510.33万元，同比下降78.58%；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82.79万元，同比下降87.44%。请公司分品牌、分地区列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，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、毛利率、净利润下降的原因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2019年上半年期末预付款项5145.20万元，较期初增长75.05%，主要由于预付供应商货款、预付办公楼租金物业及预付商场费用增加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类说明预付款的金额、具体业务背景、交易安排、经营模式、与供应商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；（2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、是否存在关联

关系，并说明上年同期与该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情况、合作金额、变动情况及原因；（3）预付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半年报披露，商誉期末余额 25.27 亿元，其中 2017 年收购 TEENIE WEENIE 业务形成的相关商誉期末余额 24.94 亿元；收购 TEENIE WEENIE 业务商标还形成 14.9 亿元的无形资产。报告期内，TEENIE WEENIE 品牌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.44%、毛利率减少 1.23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收购标的 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、整合管理进展、后续经营模式及风险等情况，补充披露未来是否存在商誉、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。

4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6.05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 5.55 亿元，同比增加 8.98%。（1）销售费用中，店铺费用 8337.01 万元，同比增加 20.48%；店铺装修费用摊销 4726.8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3.81%。请公司结合开关门店的具体情况，说明报告期末店铺数量同比减少 3.13%、店铺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销售费用中，电商手续费 3687.67 万元，同比增加 68.27%。请公司结合线上业务的结算政策及其变动情况，说明线上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微增 0.81%、电商手续费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